



精通教義核心文件

精通教義核心文件

耶穌基督後期聖徒教會出版
猶他州鹽湖城

歡迎來函給予建議及指正。請將意見，包括訛誤之處，寄至：

Seminaries and Institutes of Religion Curriculum Services
50 East North Temple Street
Salt Lake City, Utah 84150-0008
USA

電子郵件：cesmanuals@ldschurch.org

請寫上你的全名、地址、所屬支、分會和支聯會、區會。提供你的建議時，務請附上書名。

Intellectual Reserve, Inc. © 2018

版權所有。

美國印行。

第二版，3/18

英文核准日期：6/12

翻譯核准日期：6/12

Doctrinal Mastery Core Document 譯本

Chinese

PD60004399 265

目錄

精通教義前言	1
獲得屬靈的知識	3
教義主題	6
1. 神組	7
2. 救恩計畫	9
3. 耶穌基督的贖罪	12
4. 復興	14
5. 先知和啓示	16
6. 聖職和聖職權鑰	17
7. 教儀和聖約	19
8. 婚姻與家庭	21
9. 誠命	22
精通教義章節	23
精通教義章節：按主題和課程編排	24
精通教義章節和關鍵詞句	25

精通教義前言



在摩爾門經中，先知希拉曼教導他的兒子們：「你們要在神的兒子基督，我們救贖主這塊磐石上建立根基」（希拉曼書5：12）。將根基建立在耶穌基督這塊磐石上——包括逐漸了解、相信和奉行祂的教義——將加深我們深為祂門徒的歸信和承諾，保護我們不受敵人影響，並且幫助我們造福他人的生活。

要做到這一點的方式之一，是在班上按照經文順序一起研讀經文。將根基建立在耶穌基督和祂的教義上的另一種方式，則是透過我們所稱的「精通教義」。

精通教義著重在兩個結果：

1. 學習和應用獲得屬靈知識的各項神聖原則

天父已啟示了獲得屬靈知識的各項神聖原則。這些原則包括：憑信心行動，用永恆的觀點檢

視觀念和問題，以及經由神所指定的來源進行深入了解。我們在課堂內外應用這些原則，並且用能邀請聖靈的方式，來尋求教義上和歷史上各項問題的答案，好能鞏固我們對耶穌基督和祂的教義的信心時，就是在培養自己去精通教義。

2. 精通耶穌基督福音的教義以及教導該教義的經文章節

精通教義能產生的結果，需要透過以下方式達成：

a. 深入了解下列九項主題的每一項：

- 神組
- 救恩計畫
- 耶穌基督的贖罪
- 復興

- 先知和啓示
 - 聖職和聖職權鑰
 - 教儀和聖約
 - 婚姻與家庭
 - 誠命
- b. 了解本文件的「獲得屬靈的知識」單元以及九項主題中列出的教義關鍵陳述。
- c. 知道精通教義經文章節是如何教導關鍵陳述，以及能夠牢記並找出這些章節。
- d. 運用相關的精通教義章節來清楚說明每項關鍵陳述。
- e. 在日常生活中作選擇和回應有關教義、社交和歷史的議題和問題時，應用耶穌基督的福音教義。

獲得屬靈的知識



神是一切真理的源頭

1. 神通曉萬事，也是一切真理的源頭（見摩賽亞書4：9）。由於我們的天父愛我們，希望我們進步，能成為像祂一樣，祂鼓勵我們要「藉著研讀也藉著信心尋求學識」（教約88：118）。我們在尋求真理時，可以完全信賴祂，仰賴祂的智慧、愛和大能來教導和祝福我們。神已應許我們，我們若勤奮尋求祂，祂會透過聖靈，在我們的心思意念中啟示真理（見教約8：2-3）。

2. 為了幫助我們，天父已教導我們獲得屬靈知識的方法。祂已制訂一些條件，我們必須遵守這些條件才能獲得那樣的知識。按照祂的神聖模式，我們必須真心渴望認識真理（見摩羅乃書10：4-5），並且願意按照祂所啟示的方式生活（見約翰福音7：17）。真誠的渴望會促使我們

透過祈禱尋求真理（見聖經雅各書1：5-6；尼腓二書32：8-9），並勤奮研讀神的話語（見提摩太後書3：15-17；尼腓二書32：3）。

提出問題和尋求答案

3. 我們有時候會發現新的資訊，或是對於教義、做法，或看似很難了解的教會歷史有疑問。提出問題和尋求答案是我們在努力學習真理的過程中，不可或缺的一環。我們心中的某些問題，可能是受到聖靈的啟發。受靈啟發的問題應該被視為是從神而來的恩賜，讓我們有機會增加理解力，並且更確信主願意教導我們。無論我們的問題來源為何，我們已蒙福有能力去思考和推論，讓主影響我們，擴展我們的心智和加深我們的理解。我們發問和尋求答案的態度及用意，會大大影響我們透過聖靈學習的能力。

4. 以下三個原則能引導我們學習和了解永恆真理，解決問題或爭議：

- 憑信心行動。
- 用永恆的觀點檢視觀念和問題。
- 經由神所指定的來源進行深入了解。

原則1：憑信心行動

5. 我們憑信心行動，是選擇信賴神，並且透過真誠的祈禱，在第一時間轉向祂，研讀祂的教導，和服從祂的誡命。

6. 我們已對耶穌基督、福音的復興，和祂按立的先知的教導有見證，而當我們努力想培養理解力和解決疑慮時，仰賴我們已有的見證是很重要的。賀倫·傑佛瑞長老教導：「當那些時刻來臨，問題一一發生時，解決方案並不會立刻到來，此時要緊緊抓住你的知識，堅強屹立，直到獲得進一步的知識」（「主啊，我信」，2013年5月，利阿賀拿，第94頁）。主親自邀請我們要「在每個思想上都要仰望〔祂〕；不要懷疑，不要懼怕」（教約6：36）。

7. 我們不能立刻找到問題的答案時，記住這一點會很有幫助，那就是儘管天父已啓示了獲得救恩的一切必要原則，祂尚未啓示所有的真理。我們繼續尋求答案的時候，必須憑著信心生活——相信最終會獲得我們尋求的答案（見箴言3：5-6；以帖書12：6）。我們只要忠於已接受到的真理和光，就會獲得更多的真理和光。問題的答案和祈禱的回答通常會「律上加律，令上加令」地來到（尼腓二書28：30）。

原則2：用永恆的觀點檢視觀念和問題

8. 用永恆的觀點檢視教義觀念、問題和社會議題，就是以救恩計畫和救主的教導為背景來思考這些事。我們要尋求聖靈的幫助，才能以主的眼光來看待事物（見哥林多前書2：5，9-11）。這讓我們能重新建構問題（用不同的角度看待問題），並且

用主的真理的標準為基準，看待這些想法，而不是接受世俗提出的假設或臆測。我們可以藉著問這類問題來做到這一點：「我對天父、祂的計畫、以及祂如何和祂的兒女來往此事，已有何了解？」「福音的教導如何與這項觀念或議題有關，或是如何釐清這項觀念或議題？」

9. 就算是與歷史事件有關的問題，也需要我們用永恆的觀點來檢視。只要我們堅定信賴天父和祂的救恩計畫，就能更認清這些議題。檢視歷史問題時，最好以適當的歷史背景來考量當時的文化和常規，而不是將現代的觀點和態度，強加於當時的情況。

10. 很重要的一點，就是記住歷史事件的細節並不具有教儀、聖約和教義所蘊含的拯救力量。因為過於專注在較不重要的細節，而忽略復興所展開的奇蹟，就像是花時間分析禮物的盒子，卻忽視禮物本身的奇妙一樣。

原則3：經由神所指定的來源進行深入了解

11. 神指定了一個程序幫助我們獲得屬靈的知識，其中很重要的一環，就是祂已制定一些可靠的來源，來向祂的兒女啓示真理。這些來源包括基督的光、聖靈、經文、父母和教會領袖。總會會長團和十二使徒定額組——今日主在世上的先知——就是不可或缺的真理來源。主已揀選和按立這些人來為祂代言。

12. 我們也可以從其他可靠的來源學習真理。不過，真誠尋求真理的人應當要小心不可靠的資訊來源。我們生活在一個「稱惡為善，稱善為惡」（以賽亞書5：20）的時代。撒但是謊言之父，試圖扭曲真理，並說服我們背離神和祂委派的僕人。當我們轉向主所指定的神聖來源尋求答案和方向時，就能蒙福分辨真理和錯誤。學習認出和避免不可靠的來源能保護我們，使我們不致被誤導，並避開試圖摧毀信心的人。

幫助他人獲得屬靈的知識

13. 若有人來找我們，問我們一些問題，或是他正在了解教會教義、做法或歷史，我們能用哪些最好的方式來協助他們探索真理？以下是我們能幫助他們的一些方法：

14. 仔細傾聽，並且透過祈禱傾聽：在你回應前專心傾聽，試著釐清並了解他們真正問的問題是什麼。認真思量，試著了解他們問那些問題背後的真正意圖，以及他們的感受和信仰。

15. 教導並為福音真理作見證：分享經文中和近代先知話語中合適的教導，以及分享這些原則如何對你的生活產生影響。幫助那些與你交談的人以福音和救恩計畫為背景，檢視和重新建構他們的問題。

16. 邀請他們憑信心行動：要記住，主要我們自己親自尋求屬靈的知識。因此，我們必須邀請他

人藉著祈禱，憑信心行動，服從誠命，並且勤奮研讀神的話，運用神所指定的知識來源，尤其是摩爾門經。如果適用，邀請他們記得他們感受到聖靈的經驗，並要堅守已學到的永恆真理，直到獲得進一步的知識。

17. 後續行動：提出要幫助他搜尋答案，並完成後續行動，分享你所學到的答案。你們也可以一起搜尋答案。主應許會提供個人啟示，你要表達你對主的應許有信心。

相關經文出處：耶利米書1：4-5；阿摩司3：7；馬太福音5：14-16；馬太福音16：15-19；約翰福音15：16；約翰福音17：3；以弗所書2：19-20；以弗所書4：11-14；尼腓二書2：27；摩賽亞書18：8-10；尼腓三書18：15，20-21；教約1：37-38；教約18：15-16；教約21：4-6；教約88：118

相關教義主題：神組；聖靈；耶穌基督的贖罪；對耶穌基督的信心；先知和啟示；誠命

教義主題

以下九個教義主題包含了耶穌基督福音的基本真理。若想進一步了解這些主題，請前往topics.lds.org或見忠於信仰：福音參考資料（2004）。

1. 神組



1.1. 神組裡有三位人物：永恆的父神、祂的兒子耶穌基督及聖靈。父與子有可觸摸的、榮耀的骨肉身體，聖靈則是一位靈體的人物（見教約130：22-23）。祂們目的一致，完全合一，要完成天父的救恩計畫。

相關經文出處：創世記1：26-27；路加福音24：36-39；約瑟·斯密——歷史1：15-20

父神

1.2. 父神是我們崇拜的至高者。祂是我們的靈體的父親（見希伯來書12：9）。祂完美、全能、通曉萬事，也公正、慈悲和仁慈。神對祂每一個兒女的愛是完全的，我們對祂而言都是一樣的（見尼腓二書26：33）。祂的事工和榮耀是促成人的不死和永生。

相關經文出處：約翰福音17：3；摩賽亞書4：9；摩西書1：39

耶穌基督

1.3. 耶穌基督是父在靈體中的長子，也是父在肉身中的獨生子。耶穌基督在父的指示下創造了天和地，祂是舊約中的耶和華，新約中的彌賽亞。

1.4. 耶穌基督在一切事上都按照父的旨意去做。祂一生無罪，並為全人類贖罪（見尼腓三書11：10-11）。祂的一生乃是完美的典範，向我們顯示該如何生活（見尼腓三書12：48）。祂是天父的兒女中最先復活的人。從古至今，祂一直是祂教會的元首。耶穌基督會在能力和榮耀中再次來臨，在千禧年期間統治大地（見教約29：10-11）。祂會審判全人類。

1.5. 耶穌基督是我們的救主以及我們與父之間的中保，因此所有的祈禱、祝福和聖職教儀，都必須奉祂的名執行（見尼腓三書18：15，20-21）。

相關經文出處：以賽亞書53：3-5；路加福音24：36-39；哥林多前書15：20-22；啓示錄20：12；阿爾瑪書7：11-13；阿爾瑪書34：9-10；希拉曼書5：12；摩羅乃書7：45，47-48；教約1：30；教約6：36；教約18：10-11；教約19：16-19；教約76：22-24

相關主題：耶穌基督的贖罪

聖靈

1.6. 聖靈是神組的第三位成員。祂是一位只有靈體，沒有骨肉身體的人物，常被稱為靈、聖靈、神的靈、主的靈和保惠師。

1.7. 聖靈為父和子作證，啓示一切事情的真實性，並聖化那些悔改和接受洗禮的人。透過聖靈的力量，我們能獲得屬靈的恩賜，這些恩賜是主為了我們的益處，也為了讓我們能服務和造福他人，而賜給我們的祝福或能力。

相關經文出處：約翰福音3：5；哥林多前書2：5，9-11；尼腓二書32：3；尼腓二書32：8-9；摩賽亞書3：19；摩賽亞書18：8-10；尼腓三書27：20；摩羅乃書7：45，47-48；摩羅乃書10：4-5；教約8：2-3；教約130：22-23

相關主題：獲得屬靈的知識；教儀和聖約

2. 救恩計畫



2.1. 前生時，天父提出了一個計畫，讓我們能夠變得像祂，成為不死並得到永生（見摩西書1：39）。若要實現這項計畫，並且變得像我們的天父，我們就必須認識祂和祂的兒子耶穌基督，並且對祂們的特質和品格，有正確的認識（見約翰福音17：3）。

2.2. 經文將天父的計畫稱為救恩計畫、偉大的幸福計畫、救贖計畫和慈悲計畫。這計畫包括創造、墜落、耶穌基督的贖罪，以及福音的一切律法、教儀和教義。道德選擇權——即為自己作選擇與行動的能力——也是天父計畫中不可或缺的部分。我們的永恆進步取決於如何運用這項恩賜（見約書亞記24：15；尼腓二書2：27）。

2.3. 耶穌基督是天父的計畫中的核心人物。救恩計畫讓我們有能力變得完全，獲得完全的喜樂，在永恆中享受家庭關係，並且永遠住在神面前。

相關經文出處：瑪拉基書4：5-6；尼腓三書12：48；教約131：1-4

前生

2.4. 我們誕生到世上之前，住在天父的身邊，是祂靈體的孩子（見亞伯拉罕書3：22-23）。在前生的時候，我們和天父其他的靈體兒女參加了一場議會。在那次議會中，天父提出了祂的計畫，而前生時期的耶穌基督則立約要成為救主。

2.5. 我們運用了選擇權去遵從天父的計畫。跟隨天父和耶穌基督的人獲准來到世上，經歷死亡、

進步而邁向永生。神的另一位靈體兒子路西弗反叛這項計畫，他成為撒但，他和他的追隨者被趕出天庭，因此沒有機會獲得骨肉身體和經歷塵世生命的特權。

相關經文出處：耶利米書1：4-5；希伯來書12：9；尼腓二書2：27；尼腓三書11：10-11

創造

2.6. 耶穌基督在父的指示下，創造了天與地（見教約76：22-24）。地球的創造是神的計畫中不可或缺的部分。創造提供了一個地方，讓我們可以獲得骨肉身體、接受考驗和試探，並培養神性的品格。

2.7. 亞當是地球上第一個被創造出來的人。神以祂自己的形像創造亞當和夏娃。全人類，不論男女，都是照著神的形像所造（見創世記1：26-27）。性別是每個人前生、今生和永恆身份及目的之基本特徵。

墜落

2.8. 在伊甸園的時候，神讓亞當和夏娃在婚姻中結合。亞當和夏娃在伊甸園時，依然可以看見神，而且原本能夠永遠活著。他們留在天真爛漫的狀態中，由神提供他們的需要。

2.9. 亞當和夏娃在伊甸園裡時，神就給了他們選擇權。祂命令他們不可吃禁果，即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服從這項命令，表示他們就能一直留在伊甸園裡。不過，當時亞當和夏娃還不知道他們若留在伊甸園裡，就無法藉著體驗塵世間的對立而進步。他們不知喜樂，因為他們無法經歷憂傷和痛苦。再者，他們不會有子女。

2.10. 撒但誘惑亞當和夏娃吃禁果，而他們也選擇吃了。由於這項決定，他們從神的面前被逐出，墜落後變成必死。亞當和夏娃的違誡以及因此經歷的變化，包括屬靈的和肉體的死亡，就稱為墜落。屬靈的死亡是指與神隔絕。肉體的死亡是靈體與必死的身體分開。

2.11. 墜落是天父的救恩計畫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墜落使得亞當和夏娃能生養子女。亞當、夏娃及他們的後裔能經歷喜樂和憂傷、能分辨善惡，並且進步（見尼腓二書2：22-25）。

2.12. 身為亞當和夏娃的後裔，我們在今生繼承了墜落的狀態。我們都從神面前被隔絕，並且肉體會死亡。我們也要經歷塵世生活的種種艱苦和敵對者的各樣誘惑，以此考驗我們。雖然我們不必為亞當和夏娃的違誡負責，但我們要為自己所犯的罪負責。我們可以透過耶穌基督的贖罪克服墜落帶來的負面效應，並且蒙得我們罪的寬恕，最終體驗到完全的喜樂。

相關經文出處：創世記1：28；摩賽亞書3：19；阿爾瑪書34：9-10

相關主題：耶穌基督的贖罪

今生

2.13. 今生是學習的階段，我們在今生證明我們會用自己的選擇權去做主所吩咐的任何事，並且藉著培養神性的品格為永生作準備。要做到這些，我們就要運用對耶穌基督和祂贖罪的信心，悔改，接受拯救的教儀和聖約，如洗禮和證實，並且效法耶穌基督的榜樣，忠信地持守到我們塵世生命結束的時候。

2.14. 我們的靈體和身體在今生已結合在一起，使我們有機會以前生無法辦到的方式來成長和發展。由於我們的天父有可觸摸的骨肉身體，我們也必須擁有身體，才能進步，並且變得像祂一樣。我們的身體很神聖，是來自天父的恩賜，應予以尊重（見哥林多前書6：19-20）。

相關經文出處：約書亞記24：15；馬太福音22：36-39；約翰福音14：15；尼腓二書2：27；尼腓三書12：48；摩羅乃書7：45，47-48；教約130：22-23

相關主題：神組；耶穌基督的贖罪；教儀和聖約；誠命

來生

2.15. 我們死亡的時候，靈體會進入靈的世界等待復活。義人的靈會被接到一種幸福的狀態中，那裡叫作樂園。那些未曾認識真理就死去，和那

些在世時沒有服從的人會在死後暫時進入一個地方，稱為靈監。

2.16. 每個人最終都會有機會學習福音的原則，並且接受其教儀和聖約。許多忠信的人會向靈監裡的人宣講福音。選擇接受福音，悔改，並接受在聖殿為他們所執行的拯救教儀的人，會住在樂園直到復活（見彼得前書4：6）。

2.17. 復活是指我們的靈體和完美的骨肉身體重新結合。復活後，我們就會變成不死，靈和身體再也不會分開。由於耶穌基督克服了肉體的死亡，因此每個出生到世上的人都會復活（見哥林多前書15：20-22）。義人會比惡人早復活，在第一次復活中出來。

2.18. 最後的審判會在復活後發生，那時耶穌基督會審判每一個人，以決定他們配得怎樣的永恆榮耀，這項審判會根據每個人的渴望和對神誠命的服從情形而定（見啓示錄20：12）。

2.19. 有三種不同榮耀的國度：高榮國度、中榮國度和低榮國度（見哥林多前書15：40-42）。那些勇於為耶穌作見證且服從福音原則的人，會住在高榮國度，在父神和祂的兒子耶穌基督的面前，並且與他們正義的家人同住。

相關經文出處：路加福音24：36-39；約翰福音17：3；教約131：1-4

相關主題：耶穌基督的贖罪；教儀和聖約

3. 耶穌基督的贖罪



3.1. 耶穌基督在前生的議會中就被預立為我們的救主和救贖主。祂來到地面上，自願為全人類受苦和死亡，好救贖我們脫離墜落所帶來的負面效應，並且為我們的罪償還代價。耶穌基督藉著受苦、死亡和復活，戰勝了屬靈和屬世的死亡，這件事稱為贖罪。祂的犧牲使我們每個人都受益，並且彰顯出天父的每個兒女都有無限的價值（見教約18：10-11）。

3.2. 唯有透過耶穌基督，我們才能得救，因為祂是唯一有能力為全人類完成這項無限而永恆贖罪的人（見阿爾瑪34：9-10）。只有祂有克服屬世死亡的力量。祂從凡人母親馬利亞的身上繼承了死亡的能力，祂從不死的父神身上繼承了永遠活著的能力，或捨下生命再取回生命的能力。唯有祂能救贖我們脫離罪。祂過了完美的一生而且沒

有犯罪，公道的要求無法束縛祂，所以祂能為悔改的人償還罪的債。

3.3. 耶穌基督的贖罪包括祂在客西馬尼園為人類的罪受苦、流血，在十字架上飽受折磨而死去，以及祂確實地復活，祂是第一位復活的人。祂從墳墓起來，並且擁有榮耀、不死的骨肉身體（見路加福音24：36-39）。由於祂的贖罪，全人類都將復活，擁有完美不死的身體，並被帶到神的面前接受審判。耶穌基督的贖罪提供了唯一的方法，讓我們的罪得以被洗淨、寬恕，因此可以永遠住在神的面前（見以賽亞書1：18；教約19：16-19）。

3.4. 耶穌基督贖罪不只是為我們的罪受苦，祂也藉著贖罪承擔了所有人的痛苦、誘惑、疾病和軟弱（見以賽亞書53：3-5；阿爾瑪書7：11-13）。

由於祂經歷過這一切，祂十分了解我們所受的苦。我們若懷著信心接近救主，祂會增加我們背負重擔的能力，並且幫助我們完成光靠自己無法完成的任務（見馬太福音11：28-30；以帖書12：27）。

3.5. 耶穌基督雖然為我們的罪償付了代價，但是祂並沒有免除我們個人的責任。我們若要接受祂的犧牲，潔淨自己的罪並繼承永生，就必須運用對祂的信心、悔改、受洗、接受聖靈，並忠信地持守到生命的結束。

相關經文出處：約翰福音3：5；哥林多前書15：20-22；摩賽亞書3：19；尼腓三書11：10-11；尼腓三書27：20；教約76：22-24

相關主題：神組；耶穌基督；救恩計畫；墜落；教儀和聖約

對耶穌基督的信心

3.6. 福音的首要原則是對主耶穌基督的信心。我們的信心只有以耶穌基督為中心，才能帶領我們獲得救恩（見希拉曼書5：12）。

3.7. 對耶穌基督有信心包括具有一種堅定的信念，相信祂是神的獨生子以及世界的救主。我們知道能回去與天父同住的唯一方法，就是仰賴祂的兒子的無限贖罪，並且信賴耶穌基督，跟從祂的教導。真正對耶穌基督有信心並非僅是被動的相信，而是要去行動，以我們的生活方式來展現我們的信心（見聖經雅各書2：17-18）。我們祈禱、研讀經文、服從神的誡命時，信心就會增強。

相關經文出處：箴言3：5-6；以帖書12：6；教約6：36

相關主題：獲得屬靈的知識

悔改

3.8. 對耶穌基督的信心和對祂及天父的愛會引導我們去悔改。在天父為祂所有兒女制定的計畫中，對那些可以為自己的選擇負責的人來說，悔改是必要的一環。透過耶穌基督的贖罪，我們才有可能獲得這項恩賜。悔改是心思和意念的改變。這包括拒絕犯罪，將我們的思想、行為和願望轉向神，並且讓我們的心意與祂的旨意和諧一致（見摩賽亞書3：19）。

3.9. 悔改包括：認罪；因犯罪而感到懊悔，或依神的意思憂愁；向天父認罪以及在必要時向其他人認罪；棄絕罪；盡力彌補因自己的罪造成的所有傷害；以及在生活中服從神的誡命（見教約58：42-43）。主應許會在洗禮時寬恕我們的罪，每次我們真誠地領受聖餐，致力記得救主和遵守祂的誡命時，我們就更新了洗禮聖約。

3.10. 藉著真誠的悔改，以及透過耶穌基督的贖罪而來的恩典，我們能獲得神的寬恕，並且感受到平安。我們會更豐盛地感受到聖靈的影響，也會更準備好永遠與天父和祂的兒子同住。

相關經文出處：以賽亞書1：18；約翰福音14：15；尼腓三書27：20；教約19：16-19

相關主題：教儀和聖約

4. 復興



4.1. 神已於後期時代在世上重新建立祂的真理、聖職權柄和教會，來復興祂的福音。古代先知早已預言了福音會在後期時代復興（見以賽亞書 29：13–14；使徒行傳 3：19–21）。

4.2. 復興從1820年開始。父神和祂的兒子耶穌基督回答了約瑟·斯密的祈禱，向他顯現，祂們召喚他為復興的先知（見約瑟·斯密——歷史 1：15–20）。

4.3. 神召喚約瑟·斯密為後期時代的證人，為活著的基督作見證。約瑟·斯密是復興的先知，藉著神的恩賜和能力翻譯了摩爾門經（見教約 135：3）。摩爾門經和聖經一起為耶穌基督作見證，摩爾門經蘊含圓滿的福音（見以西結書

37：15–17）。摩爾門經也見證了約瑟·斯密的先知召喚，和復興的真實性。

4.4. 復興的過程中，神派遣了天上的使者復興了亞倫聖職和麥基洗德聖職。祂接著指示，祂的教會要於1830年4月6日再度在世上成立。因為這教會是由神親自建立的，所以耶穌基督後期聖徒教會是「整個地面上唯一真實而活著的教會」（教約 1：30）。

相關經文出處：阿摩司書 3：7；以弗所書 2：19–20；以弗所書 4：11–14；教約 13：1；教約 76：22–24；教約 107：8

相關主題：神組；先知和啓示

叛教

4.5. 由於叛教，所以需要在後期時代復興神的真理、聖職權柄和教會。當一個人或更多人背離福音真理的時候，叛教就發生了。

4.6. 救主被釘十字架，祂的使徒們也去世後，許多人背離了救主所制定的真理（見帖撒羅尼迦後書2：1-3）。福音的原則和神聖經文的一些部分遭到篡改或遺失，教會組織及聖職教儀也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被改變。由於邪惡遍佈各地，主便從世上收回聖職權柄及權鑰。雖然當時仍有許多善良誠實的人，依照自己擁有的光來崇拜神，並且獲得祈禱的答案，但是整個世界沒有從活著的先知而來的神聖啓示。這段時期稱為大叛教。

4.7. 綜觀世界歷史，其他時期也曾發生過普遍的叛教。

相關主題：先知和啓示；聖職和聖職權鑰；教儀和聖約

福音期

4.8. 當神的兒女陷入叛教狀態的時候，神會慈愛地向他們伸出援手，祂召喚先知開啓福音期，透

過祂的先知讓人們能再次享有福音的祝福。主啓示祂的真理、聖職權柄和教儀的時期稱為福音期。在這段時期，主在世上至少會有一位持有神聖聖職且蒙得授權的僕人，在神的委派下傳講福音以及施行祂的教儀。

4.9. 各福音期分別以亞當、以諾、挪亞、亞伯拉罕、摩西和耶穌基督和其他先知為代表。神透過先知約瑟·斯密開始福音在後期時代的復興，就是此福音期模式的一部分。

4.10. 在每個福音期，主和祂的先知都盡力建立錫安。錫安是指與主立約的人民，他們心地純潔，在正義中合一，並彼此照顧（見摩西書7：18）。錫安也指心地純潔的人所住的地方。

4.11. 今日我們生活在最後一個福音期——圓滿時代的福音期。這是唯一不會在叛教中結束的福音期。耶穌基督後期聖徒教會最終將遍滿大地並永久屹立（見但以理書2：44）。

相關主題：先知和啓示；聖職和聖職權鑰；教儀和聖約

5. 先知和啓示



5.1. 先知是由神召喚，為神代言的人（見耶利米書1：4-5；阿摩司書3：7；約翰福音15：16；教約1：37-38）。先知為耶穌基督作見證並教導祂的福音。他們使世人了解神的旨意和祂真正的品格。他們譴責罪，警告犯罪會有何後果，並且幫助我們避免受騙（見以西結書3：16-17；以弗所書4：11-14）。有時他們也會預言未來的事情。因為先知接受從神而來的權柄和啓示，所以他們有能力履行這些職責。

5.2. 啓示是神向祂的兒女傳遞的信息。大多數的啓示是透過聖靈而來的提示、想法和感覺。啓示也會透過異象、夢境和天使造訪而來。

5.3. 主在塵世傳道的時候，以及在我們現在這個時代，都以先知和使徒為基礎，組織了祂的教會（見以弗所書2：19-20）。耶穌基督後期聖徒教會的總會會長是神今日在地面上給所有人的先知。我們支持教會的總會會長為先知、先見和啓示者，他是世上唯一接受啓示來指導整個教會的

人。我們若忠信地接受並遵從總會會長的教導，神就會祝福我們，幫助我們抵抗謊言和邪惡（見教約21：4-6）。我們也支持總會會長團的諮理和十二使徒定額組的成員為先知、先見、啓示者。

5.4. 經文——聖經、摩爾門經、教義和聖約及無價珍珠——包含了神藉著古代和近代眾先知所賜予的啓示。只要我們研讀眾先知的話語，就能學到真理且得到指引。

5.5. 儘管神藉著給予先知們啓示，來引導祂所有的兒女，但是每個人還是可以接受啓示，針對特殊的需要、責任和問題獲得協助，並增強見證。然而，從主而來的個人啓示絕不會與神透過先知們所給的啓示互相衝突。

相關經文出處：亞伯拉罕3：22-23；馬太福音16：15-19；提摩太後書3：15-17；尼腓二書32：3；教約8：2-3；教約76：22-24

相關主題：獲得屬靈的知識；聖職和聖職權

6. 聖職和聖職權鑰



6.1. 聖職是神永恆的能力和權柄，祂透過聖職創造和管理諸天和大地。神透過這項權能救贖祂的兒女，使他們獲得超升。配稱的男性教會成員會被授予聖職。神所有的兒女都可以藉由福音的教儀和聖約獲得聖職的祝福。

6.2. 聖職權鑰是會長團的權利，也就是神賜給人管理和指導神在世上國度的能力（見馬太福音 16：15-19）。我們需要聖職權鑰才能指導傳播福音的事工和執行救恩的教儀。

6.3. 耶穌基督持有祂教會中所有的聖職權鑰，祂已將神在世上國度的一切權鑰授予祂的每一位使徒。總會會長是唯一獲授權行使所有聖職權鑰的人。聖殿會長、傳道部會長、支聯會會長、主教、定額組會長也持有聖職權鑰，好使他們能主領並指導他們被委派的事工。

6.4. 所有在教會中服務的人——無論男女——都是在持有聖職權鑰的人指導下被召喚的（見教約 42：11）。十二使徒定額組的達林·鄔克司長老教導：「無論誰從持有聖職權鑰的人那裡接受職位或召喚去服務，他就是在運用聖職權柄執行被指派的責任」（「聖職的權鑰與權柄」，2014年5月，利阿賀拿，第51頁）。聖職權柄只能在正義中運用（見教約121：36，41-42）。

6.5. 蒙按立到麥基洗德聖職的人，就立下了聖職的誓約和聖約。他們若光大自己的召喚，忠信地接受主和祂的僕人，就會獲得超升的祝福。婦女若忠於自己與主所訂立的聖約，也同樣蒙應許能獲得超升的祝福。

相關經文出處：約翰福音15：16；以弗所書2：19-20

相關主題：復興；先知和啓示；教儀和聖約

亞倫聖職

6.6. 亞倫聖職通常被稱為預備聖職，亞倫聖職「持有天使的施助、悔改的福音，和……洗禮的權鑰」（教約13：1）。弟兄透過行使這項聖職來準備、祝福和主理聖餐。亞倫聖職的職位有執事、教師、祭司和主教。

麥基洗德聖職

6.7. 麥基洗德聖職是高級聖職，或較大的聖職，並且「持有會長團的權利，在世上每個時代，有

管轄教會中一切職位的能力和權柄，主理屬靈的事務」（教約107：8）。教會中所有的祝福、教儀、聖約和組織，都是藉著總會會長，即麥基洗德聖職會長的權柄來管理的。主將這聖職賜給了亞當，並且只要主仍啓示祂的福音，這聖職就會繼續存在於世上。麥基洗德聖職的職位有長老、大祭司、教長、七十員及使徒。

相關經文：以弗所書4：11－14

7. 教儀和聖約



教儀

7.1. 教儀是藉由聖職權柄所執行的神聖行為。每項教儀都是神所制定的，為要教導屬靈的真理，通常會透過象徵的方式教導。

7.2. 有些教儀是超升所不可或缺的，稱為拯救的教儀。唯有接受拯救的教儀和遵守相關的聖約，我們才能獲得因耶穌基督的贖罪而來的所有祝福。沒有這些拯救教儀，我們就無法成為像天父一樣，也無法回去永遠住在祂的面前（見教約84：20-22）。拯救教儀是在持有聖職權鑰的人指示下執行的。

7.3. 福音的第一項拯救教儀，是由一位持有權柄的人所執行的浸沒在水中的洗禮。洗禮是一個人成為耶穌基督教會的成員和進入高榮國度的必要條件（見約翰福音3：5）。

7.4. 一個人受洗以後，一位或一位以上的麥基洗德聖職持有人就會證實他（她）為教會的成員，

並且賜予他（她）聖靈的恩賜（見尼腓三書27：20）。聖靈的恩賜有別於聖靈的影響力。在洗禮之前，一個人可以感受到聖靈的影響力，並藉此獲得對真理的見證。在接受聖靈的恩賜後，只要遵守聖約，就有權利一直擁有聖靈為伴。

7.5. 其他的拯救教儀包括麥基洗德聖職的按立（男性）、聖殿恩道門和婚姻印證。在聖殿中，也可以代替已逝者執行這些拯救教儀。唯有已逝者在靈的世界中接受這些代理教儀並遵守相關聖約，這些代理教儀才具有效力。

7.6. 其他教儀，如領受聖餐來更新洗禮聖約、施助病人以及兒童的命名和祝福，對我們的靈性發展也很重要。

相關經文出處：瑪拉基書4：5-6；馬太福音16：15-19；彼得前書4：6；教約131：1-4

相關主題：神組；聖靈；救恩計畫；死後的生命；耶穌基督的贖罪；聖職和聖職權鑰

聖約

7.7. 聖約是神與人之間的神聖約定。神制定聖約的條款，而我們同意去做祂要我們做的事；神於是因我們的服從而應許我們某些特定的祝福（見出埃及記19：5-6；教約82：10）。我們若沒有遵守我們的聖約，就不會獲得應許的祝福。

7.8. 聖職的所有拯救教儀都附帶著聖約。例如，我們藉著洗禮與主訂立聖約（見摩賽亞書18：8-10）。接受麥基洗德聖職的男性立下聖職

的誓約和聖約。我們藉著領受聖餐，更新我們的聖約。

7.9. 我們在聖殿接受恩道門和婚姻印證的拯救教儀時，立下了更進一步的聖約。我們藉著奉行主所設立的配稱標準，準備自己在聖殿中參與教儀和訂立聖約（見詩篇24：3-4）。配稱進入聖殿是非常重要的，因為聖殿真的是主的屋宇。聖殿是世上最神聖的崇拜處所。

8. 婚姻與家庭



8.1. 一男一女之間的婚姻是由神所制定，而家庭正是神救恩計畫及我們幸福的核心所在（見創世記2：24；教約49：15-17）。只有訂立和忠於高榮婚姻的聖約，男女才能發揮自己神聖永恆的潛能（見哥林多前書11：11；教約131：1-4）。

8.2. 神已命令祂的兒女要生養眾多，遍滿地面（見創世記1：28）。只有已合法結婚、成為夫妻的一男一女，才能運用神聖的生育能力（見創世記39：9；阿爾瑪書39：9）。夫妻肩負神聖的責任要彼此相愛、彼此照顧，也要愛護和照顧他們的兒女。父母要在愛與正義中教導兒女，提供他們屬世和屬靈所需。

8.3. 以主耶穌基督的教訓為基礎，最有可能獲得家庭生活的幸福；在神的計畫中，父親應在愛與正義中主領家庭，並負責提供生活所需。母親的主要責任是養育兒女。父母有義務在這些神聖責任中互相協助，是平等的夥伴。

8.4. 這項神聖的幸福計畫使家人的關係可以超越死亡而永遠延續。之所以創造大地、揭示福音，都是為了要使家庭得以組成、印證，並在永恆中得到超升。透過家譜和聖殿事工，我們能讓祖先得以接受福音的教儀和聖約（見瑪拉基書4：5-6）。

（改編自「家庭：致全世界文告」，2010年11月，利阿賀拿，第129頁。）

相關經文出處：摩西書1：39；創世記1：26-27；出埃及記20：3-17；馬太福音16：15-19；約翰福音17：3；哥林多前書6：19-20；尼腓二書2：22-25；摩賽亞書2：41；阿爾瑪書41：10；教約84：20-22

相關主題：救恩計畫；誠命

9. 誠命



9.1. 誠命是神給我們的律法和要求，為的是幫助我們進步和變得像祂一樣。神的誠命展現出祂對我們的愛。我們透過遵守誠命來表達對神的愛（見約翰福音14：15）。遵守誠命必定會帶來幸福和主的祝福（見摩賽亞書2：41；阿爾瑪書41：10）。神不會給我們誠命卻不為我們準備道路，來履行那條誠命（見尼腓一書3：7）。

9.2. 首要的兩項誠命是「盡心、盡性、盡意愛主——你的神。……〔並且〕要愛人如己」（見馬太福音22：36-39）。我們可以藉由選擇去愛人和為人服務，來愛神和為神服務（見摩賽亞書2：17；摩羅乃書7：45，47-48）。

9.3. 神最早賜給世人的誠命之一，是守安息日為聖。神命令祂的兒女要在安息日遵行祂的旨意，而非自己的意思，來尊崇祂；而祂應許，守祂的日為聖的人能獲得極大的祝福（見以賽亞書58：13-14）。

9.4. 十誡是福音中很重要的部分，也是我們獲得超升所需的永恆原則（見出埃及記20：3-17）。主在古代將十誡啟示給摩西，祂也在近代的啟示中重申這些誠命。

9.5. 神的誠命包括每日祈禱、研讀神的話語、悔改、遵守貞潔律法、繳付十足的什一奉獻（見瑪拉基書3：8-10）、禁食（見以賽亞書58：6-7）、寬恕他人（見教約64：9-11）、遵守智慧語（見教約89：18-21）以及教導他人福音（見馬太福音5：14-16；教約18：15-16）。

相關經文出處：創世記39：9；提摩太後書3：15-17；聖經雅各書1：5-6；尼腓二書32：3；尼腓二書32：8-9；摩賽亞書18：8-10；阿爾瑪書39：9；尼腓三書18：15，20-21；教約58：42-43；教約82：10

相關主題：獲得屬靈的知識；耶穌基督的贖罪；悔改；教儀和聖約

精通教義章節

精通教義章節：按主題和課程編排

下表列出全部共100條精通教義章節，並按主題和課程編排：

主題	舊約	新約	摩爾門經	教義和聖約及教會歷史
獲得屬靈的知識	箴言3：5-6 以賽亞書5：20	約翰福音7：17 哥林多前書2：5，9-11 提摩太後書3：15-17 聖經雅各書1：5-6	尼腓二書28：30 尼腓二書32：3 尼腓二書32：8-9 摩賽亞書4：9 以帖書12：6 摩羅乃書10：4-5	教約6：36 教約8：2-3 教約88：118
1. 神組		希伯來書12：9	尼腓二書26：33 尼腓三書11：10-11 尼腓三書12：48 尼腓三書18：15，20-21	教約29：10-11 教約130：22-23
2. 救恩計畫	摩西書1：39 亞伯拉罕書3：22-23 創世記1：26-27 約書亞記24：15	約翰福音17：3 哥林多前書6：19-20 哥林多前書15：20-22 哥林多前書15：40-42 彼得前書4：6 啓示錄20：12	尼腓二書2：22-25 尼腓二書2：27	教約76：22-24
3. 耶穌基督的贖罪	以賽亞書1：18 以賽亞書53：3-5	馬太福音11：28-30 路加福音24：36-39 雅各書2：17-18	摩賽亞書3：19 阿爾瑪書7：11-13 阿爾瑪書34：9-10 希拉曼書5：12 以帖書12：27	教約18：10-11 教約19：16-19 教約58：42-43
4. 復興	摩西書7：18 以賽亞書29：13-14 以西結書37：15-17 但以理書2：44	使徒行傳3：19-21 帖撒羅尼迦後書2：1-3		約瑟·斯密——歷史 1：15-20 教約1：30 教約135：3
5. 先知和啓示	耶利米書1：4-5 以西結書3：16-17 阿摩司書3：7	約翰福音15：16 以弗所書2：19-20 以弗所書4：11-14		教約1：37-38 教約21：4-6
6. 聖職和聖職權鑰		馬太福音16：15-19		教約13：1 教約42：11 教約107：8 教約121：36，41-42
7. 教儀和聖約	出埃及記19：5-6 詩篇24：3-4	約翰福音3：5	摩賽亞書18：8-10 尼腓三書27：20	教約82：10 教約84：20-22
8. 婚姻與家庭	創世記1：28 創世記2：24 創世記39：9 瑪拉基書4：5-6	哥林多前書11：11	阿爾瑪書39：9	教約49：15-17 教約131：1-4
9. 誡命	出埃及記20：3-17 以賽亞書58：6-7 以賽亞書58：13-14 瑪拉基書3：8-10	馬太福音5：14-16 馬太福音22：36-39 約翰福音14：15	尼腓一書3：7 摩賽亞書2：17 摩賽亞書2：41 阿爾瑪書41：10 摩羅乃書7：45，47-48	教約18：15-16 教約64：9-11 教約89：18-21

精通教義章節和關鍵詞句

下表列出全部共100條精通教義章節，以及每段經文的簡短摘要。

獲得屬靈的知識

箴言3：5-6。你要專心仰賴耶和華，祂必指引你的路。

以賽亞書5：20。禍哉！那些稱惡為善，稱善為惡的人。

約翰福音7：17。遵著祂的旨意行，就必曉得祂的教訓。

哥林多前書2：5，9-11。我們唯有透過聖靈才能明白屬神的事。

提摩太後書3：15-17。經文會使你有智慧，並獲得救恩。

聖經雅各書1：5-6。你們若缺少智慧，應當求問神。

尼腓二書28：30。神賜予知識是律上加律的。

尼腓二書32：3。我們若飽享基督的話，就能知道一切當做的事。

尼腓二書32：8-9。我們若一直祈禱，神就會聖化我們要做的事，使其能造福我們的靈魂。

摩賽亞書4：9。相信神有完全的智慧。

以帖書12：6。信心受到考驗之後，見證就來到。

摩羅乃書10：4-5。聖靈會向那些真心誠意求問神的人顯明事情的真實性。

教約6：36。在每個思想上都要仰望基督。

教約8：2-3。聖靈會對我們的心思意念說話。

教約88：118。藉著研讀也藉著信心尋求學識。

教義主題

1. 神組

希伯來書12：9。神是我們靈體的父親。

尼腓二書26：33。所有的人對神而言都是一樣的。

尼腓三書11：10-11。耶穌基督在一切事上順從父對萬事的旨意。

尼腓三書12：48。耶穌基督邀請我們成為完全。

尼腓三書18：15，20-21。一直奉耶穌基督的名警醒禱告。

教約29：10-11。神會帶著能力和榮耀再次來臨。

教約130：22-23。父與子有骨肉的身體。

2. 救恩計畫

摩西書1：39。神的事工和榮耀是促成人的不死和永生。

亞伯拉罕書3：22-23。亞伯拉罕在出生之前就被揀選。

創世記1：26-27。神照著祂自己的形像造人。

約書亞記24：15。今日就可以選擇所要事奉的。

約翰福音17：3。永生就是認識神和耶穌基督。

哥林多前書6：19-20。你們的身子就是殿。

哥林多前書15：20-22。在基督裡衆人都要復活。

哥林多前書15：40-42。復活時，有三種等級的榮耀。

彼得前書4：6。福音會傳給死者。

啟示錄20：12。每個人都會站在神前受審判。

尼腓二書2：22-25。亞當墜落，才能有世人。

尼腓二書2：27。我們可自行選擇。

教約76：22-24。耶穌基督活著，祂是世界的創造主。

3. 耶穌基督的贖罪

以賽亞書1：18。我們若悔改，我們的罪必變成雪白。

以賽亞書53：3-5。耶穌基督擔當我們的憂患，並為我們的罪受苦。

馬太福音11：28-30。如果我們歸向耶穌基督，祂會減輕我們的重擔，使我們得安息。

路加福音24：36-39。耶穌基督是復活的人物，有骨肉身體。

聖經雅各書2：17-18。信心若沒有行為就是死的。

摩賽亞書3：19。藉著贖罪脫離自然人成為聖徒。

阿爾瑪書7：11-13。耶穌基督體驗過我們的痛苦，並且克服了罪和死亡。

阿爾瑪書34：9-10。必須有人完成贖罪。

希拉曼書5：12。要把根基建立在基督上。

以帖書12：27。救主可使軟弱成為堅強。

教約18：10-11。靈魂的價值是大的。

教約19：16-19。救主為我們的罪受苦，使我們能悔改。

教約58：42-43。若要悔改就必須認罪並棄絕罪。

4. 復興

摩西書7：18。錫安——在正義中一心一意。

以賽亞書29：13-14。福音的復興是奇妙又奇妙的事。

以西結書37：15-17。聖經和摩爾門經接連在一起。

但以理書2：44。神國必存到永遠。

使徒行傳3：19-21。彼得預言福音會復興。

帖撒羅尼迦後書2：1-3。已預言會有叛教。

約瑟·斯密——歷史1：15-20。神在第一次異象中召喚約瑟·斯密為先知。

教約1：31。唯一真實而活著的教會

教約135：3。約瑟·斯密為了我們的救恩辛勤努力。

5. 先知和啓示

耶利米書1：4-5。耶利米被預立為先知。

以西結書3：16-17。主的守望人替主給人警戒。

阿摩司書3：7。神向先知顯明祂的奧秘。

約翰福音15：16。主會揀選並按立使徒和先知。

以弗所書2：19-20。主的教會建造在先知和使徒的根基上。

以弗所書4：11-14。使徒與先知會幫助聖徒成為完全。

教約1：37-38。主的聲音和祂僕人們的聲音是一樣的。

教約21：4-6。只要我們用耐心和信心接受先知的話，神就會驅散黑暗的力量。

6. 聖職和聖職權鑰

馬太福音16：15-19。耶穌基督應許要建立祂的教會，並且授予國度的權鑰。

教約13：1。亞倫聖職的權鑰

教約42：11。主的代表必須由持有權柄的人所召喚。

教約107：8。麥基洗德聖職的權柄

教約121：36，41-42。聖職的能力取決於一個人的正義程度。

7. 教儀和聖約

出埃及記19：5-6。遵守我的約，就會成為聖潔的國民。

詩篇24：3-4。我們必須手潔心清，才能站在主的聖所。

約翰福音3：5。我們必須從水和聖靈而生，才能進神的國。

摩賽亞書18：8-10。我們透過洗禮與神立約。

尼腓三書27：20。藉著接受聖靈來受洗並被聖化。

教約82：10。我們若做主所說的，主就是受約束的。

教約84：20-22。神的大能在聖職教儀中彰顯出來。

8. 婚姻與家庭

創世記1：28。生養衆多，遍滿地面。

創世記2：24。夫妻應該成爲一體。

創世記39：9。約瑟抗拒誘惑。

瑪拉基書4：5-6。以來加會使父親和兒女的心轉向。

哥林多前書11：11。一男一女只有在一起，才能實現主的計畫。

阿爾瑪書39：9。不要再追求眼睛的欲望。

教約49：15-17。一男一女之間的婚姻是神所制定的。

教約131：1-4。婚姻的新永約

9. 誠命

出埃及記20：3-17。神揭示十誡。

以賽亞書58：6-7。禁食幫助我們鬆開凶惡的繩，解下軛上的索，並且供應窮人。

以賽亞書58：13-14。安息日是主的聖日。

瑪拉基書3：8-10。繳付什一奉獻帶來祝福。

馬太福音5：14-16。你們的光也當照耀，你們應作爲他人的榜樣。

馬太福音22：36-39。愛主；愛鄰人。

約翰福音14：15。你們若愛我，就必遵守我的命令。

尼腓一書3：7。主會爲我們預備道路，使我們能遵守祂的誠命。

摩賽亞書2：17。爲人服務就是在爲神服務。

摩賽亞書2：41。服從會帶來祝福和快樂。

阿爾瑪書41：10。邪惡絕非幸福。

摩羅乃書7：45，47-48。仁愛是基督純正的愛。

教約18：15-16。帶領靈魂歸向耶穌基督的喜悅

教約64：9-11。我們必須寬恕所有的人。

教約89：18-21。智慧語的祝福。



福音進修班
及研究所

耶穌基督
後期聖徒教會

CHINESE



4 0215015265 1

15015 265